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之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規等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Ipsos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m) Trench & Associates及本公司阿聯酋法律顧問就Indigo Dubai公司架構等若干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